



241520346436

正本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NWAHJ202504091
(2025 年 2 季度)

受测单位: 山东明化新材料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 山东明化新材料有限公司

济南万安检测评价技术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八日



受 测 单 位	山东明化新材料有限公司		
受测单位地址	济南市章丘区刁镇化工工业园中氟路北		
项 目 编 号	HJ202504091	检 测 类 别	委托检测
检 测 项 目	有组织废气	氯化氢、颗粒物、氮氧化物、氨、乙醛、甲醛、苯、甲苯、二甲苯、吡啶、臭气浓度	
	无组织废气	苯、甲苯、二甲苯、VOCs、乙醛、甲醛、甲醇、氨、臭气浓度、吡啶、颗粒物、硫化氢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现 场 检 测/ 采 样 日 期	2025 年 04 月 17 日、 2025 年 05 月 27 日、 2025 年 06 月 06 日、 2025 年 06 月 12 日	现 场 检 测/ 采 样 人 员	孙西凯、黄吉玉、张宾、孙晓峰、 吴振潞、隋瑞祥、张宝泉、谷志通
实 验 室 检 测 日 期	2025 年 04 月 18 日、 2025 年 05 月 28 日- 2025 年 05 月 29 日、 2025 年 06 月 12 日- 2025 年 06 月 15 日	实 验 室 检 测 人 员	李媛、王静、张亿亿、隗亚琪、 丁源慧、张晓芳、张唯、孔德芳、 齐美、许玲玲、李珊、陈盼盼、 孙奇睿
采 样 依 据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 《大气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实验检测环境条件： 温度 20.4-26.0℃ 相对湿度 41.6-50.4%			
主要检测仪器设备			
名 称		型 号	编 号
智能双路烟气采样器		崂应 3072	JNWA-JL-248
便携式大流量低浓度烟尘自动测试仪		崂应 3012H-D	JNWA-JL-287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JNWA-JL-288
双路 VOCs 采样器		ZR-3710B	JNWA-JL-323/327
四路多通道采样器		EM-2008A	JNWA-JL-357/358/360
便携式紫外烟气综合分析仪		ZR-3211H	JNWA-JL-486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D	JNWA-JL-504/604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 型	JNWA-JL-606/609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4 型	JNWA-JL-671/672

气相色谱仪	GC-2014C	JNWA-JL-004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AUW120D	JNWA-JL-005
气相色谱仪	GC7820A	JNWA-JL-20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	JNWA-JL-215
液相色谱仪	Eclassical 3100	JNWA-JL-292
气相色谱仪	GC 9790 Plus	JNWA-JL-296
恒温恒湿精密空调	HRED1080	JNWA-JL-341
气相色谱仪	HF-901A	JNWA-JL-499
气相色谱-质谱仪	GCMS-QP2010 SE	JNWA-JL-519

报告编制: 邵

审核: 徐志豪

批准: 李媛



一、气象条件

表 1 检测期间气象参数表

日期	时间	气温 (°C)	湿度 (%)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状况
2025.06.06	17:14	34.6	25.6	99.0	2.0	西南	晴
	18:22	34.2	27.0	99.1	1.5	西南	晴
	19:42	33.8	27.4	99.0	1.7	西	晴
	21:56	32.6	29.8	99.2	2.0	西南	晴
	23:15	30.4	32.2	99.2	2.1	南	晴
2025.06.07	00:35	29.1	34.9	99.3	3.2	南	晴
2025.06.12	09:20	27.8	32.2	101.1	1.4	西南	晴
	11:30	30.2	31.8	101.1	1.7	西南	晴
	13:40	33.1	27.9	101.0	2.1	西南	晴
	15:50	31.4	26.7	101.0	2.0	西南	晴

二、检测方法与方法检出限

表 2 检测方法与方法检出限

样品名称	检测项目	标准编号	标准名称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氯化氢	HJ/T 27-1999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化氢的测定 硫氰酸汞分光光度法	0.9mg/m ³
	颗粒物	HJ 836-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1.0mg/m ³
	氮氧化物	HJ 1132-2020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便携式紫外吸收法	2mg/m ³
	氨	HJ 533-2009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0.25mg/m ³
	甲醛	HJ 1153-2020	固定污染源废气 醛 酮类化合物的测定 溶液吸收-高效液相色谱法	0.01mg/m ³
	乙醛			0.01mg/m ³
	吡啶	HJ 1219-2021	环境空气和废气 吡啶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0.09mg/m ³ (采样体积以 30L 计)
	苯	HJ 734-2014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 气相色谱-质谱法	0.004mg/m ³
	甲苯			0.004mg/m ³
	对/间二甲苯			0.009mg/m ³
	邻二甲苯			0.004mg/m ³

样品名称	检测项目	标准编号	标准名称	检出限
	臭气浓度	HJ 1262-2022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10（无量纲）
无组织废气	苯	HJ 584-2010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1.5\times 10^{-3}\text{mg/m}^3$ （采样体积 10L）
	甲苯			
	二甲苯			
	VOCs	HJ 604-201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0.07mg/m^3
	甲醛	HJ 1154-2020	环境空气 醛、酮类化合物的测定 溶液吸收-高效液相色谱法	0.002mg/m^3
	乙醛			0.002mg/m^3
	甲醇	HJ/T 33-1999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 甲醇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2mg/m^3
	氨	HJ 533-2009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0.01mg/m^3
	臭气浓度	HJ 1262-2022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10（无量纲）
	吡啶	HJ 1219-2021	环境空气和废气 吡啶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0.02mg/m^3
	颗粒物	HJ 1263-2022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7\text{ }\mu\text{g/m}^3$ （当采样体积为 144 m^3 时）
	硫化氢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第四版（增补版）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第三篇/第一章/十一/（二）气态无机污染物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B）	0.001mg/m^3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
备注	本报告中检测结果低于所列方法检出限时，表述为“未检出”，需计算排放速率以检出限一半参与运算。			

三、检测结果

1、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3-1 明化新材料热氧化炉排气筒

检测现场 情况描述	检测日期	2025.04.17
	排气筒高度（m）/排气筒内径（m）	50 / 1.4
	基准氧（%）	11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次数	实测浓度 (mg/m ³)	氧含量 (%)	折算浓度 (mg/m ³)	标干流量 (m ³ /h)	排放速率 (kg/h)
GQ2504091 1011	氯化氢	1	未检出	6.3	未检出	37604	1.7×10^{-2}
		2	未检出	6.2	未检出	37396	1.7×10^{-2}
		3	未检出	6.4	未检出	36808	1.7×10^{-2}
		均值	未检出	6.3	未检出	37269	1.7×10^{-2}
GQ2504091 1012	氨	1	3.06	6.2	2.07	37679	0.12
		2	2.62	6.3	1.78	37604	9.9×10^{-2}
		3	2.98	6.2	2.01	36830	0.11
		最大值	3.06	6.3	2.07	37679	0.12
GQ2504091 1013	甲醛	1	未检出	6.3	未检出	36893	1.8×10^{-4}
		2	未检出	6.2	未检出	37679	1.9×10^{-4}
		3	未检出	6.3	未检出	37033	1.9×10^{-4}
		均值	未检出	6.3	未检出	37202	1.9×10^{-4}
GQ2504091 1013	乙醛	1	未检出	6.3	未检出	36893	1.8×10^{-4}
		2	未检出	6.2	未检出	37679	1.9×10^{-4}
		3	未检出	6.3	未检出	37033	1.9×10^{-4}
		均值	未检出	6.3	未检出	37202	1.9×10^{-4}
GQ2504091 1014	苯	1	0.067	6.3	0.046	37604	2.5×10^{-3}
		2	0.040	6.2	0.027	37396	1.5×10^{-3}
		3	0.028	6.4	0.019	36808	1.0×10^{-3}
		均值	0.045	6.3	0.031	37269	1.7×10^{-3}
GQ2504091 1015	吡啶	1	未检出	6.2	未检出	37679	1.7×10^{-3}
		2	未检出	6.4	未检出	36633	1.6×10^{-3}
		3	未检出	6.3	未检出	37604	1.7×10^{-3}
		均值	未检出	6.3	未检出	37305	1.7×10^{-3}
GQ2504091 1016	臭气浓度	1	85(无量纲)	6.2	——	37679	——
		2	97(无量纲)	6.3		37604	
		3	85(无量纲)	6.2		36830	
		最大值	97(无量纲)	6.3		37679	

表 3-2 催化再生器排气筒

检测现场情况描述		检测日期		2025.05.27	
		排气筒高度/排气筒内径		36 (m) / 0.8 (m)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次数	实测浓度 (mg/m ³)	标干流量 (m ³ /h)	排放速率 (kg/h)
GQ2504091 1021	颗粒物	1	3.0	3541	1.1×10 ⁻²
		2	2.9	3562	1.0×10 ⁻²
		3	3.2	3560	1.1×10 ⁻²
		均值	3.0	3554	1.1×10 ⁻²
GQ2504091 1022	氮氧化物	1	2	3541	7.1×10 ⁻³
		2	4	3541	1.4×10 ⁻²
		3	4	3562	1.4×10 ⁻²
		均值	3	3548	1.2×10 ⁻²

表 3-3 双氧水一期氧化尾气排气筒

检测现场情况描述		检测日期		2025.05.27	
		排气筒高度/排气筒内径		30 (m) / 0.4 (m)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次数	检测结果 (mg/m ³)	标干流量 (m ³ /h)	排放速率 (kg/h)
GQ2504091 1041	甲苯	1	0.005	7054	3.5×10 ⁻⁵
		2	未检出	6902	1.4×10 ⁻⁵
		3	0.019	6828	1.3×10 ⁻⁴
		均值	0.009	6928	6.0×10 ⁻⁵
GQ2504091 1041	二甲苯	1	未检出	7054	1.4×10 ⁻⁵
		2	未检出	6902	1.4×10 ⁻⁵
		3	未检出	6828	1.4×10 ⁻⁵
		均值	未检出	6928	1.4×10 ⁻⁵

表 3-4 双氧水二期氧化尾气排气筒

检测现场情况描述		检测日期		2025.05.27	
		排气筒高度/排气筒内径		30 (m) / 0.45 (m)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次数	检测结果 (mg/m ³)	标干流量 (m ³ /h)	排放速率 (kg/h)
GQ2504091 1051	甲苯	1	未检出	11024	2.2×10 ⁻⁵
		2	0.005	11175	5.6×10 ⁻⁵

GQ2504091 1051	二甲苯	3	未检出	11116	2.2×10^{-5}
		均值	未检出	11105	3.3×10^{-5}
		1	未检出	11024	2.2×10^{-5}
		2	未检出	11175	2.2×10^{-5}
		3	未检出	11116	2.2×10^{-5}
		均值	未检出	11105	2.2×10^{-5}

2、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3-5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 mg/m^3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样品 1	样品 2	样品 3	样品 4	均值
苯	WQ2504091 1011	西南厂界(上风向)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WQ2504091 1021	北厂界(下风向)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WQ2504091 1031	东北厂界(下风向)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WQ2504091 1041	东厂界(下风向)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甲苯	WQ2504091 1011	西南厂界(上风向)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WQ2504091 1021	北厂界(下风向)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WQ2504091 1031	东北厂界(下风向)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WQ2504091 1041	东厂界(下风向)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二甲苯	WQ2504091 1011	西南厂界(上风向)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WQ2504091 1021	北厂界(下风向)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WQ2504091 1031	东北厂界(下风向)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WQ2504091 1041	东厂界(下风向)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VOCs	WQ2504091 1012	西南厂界(上风向)	0.64	0.60	0.54	0.57	0.59
	WQ2504091 1022	北厂界(下风向)	0.97	0.75	0.78	0.79	0.82
	WQ2504091 1032	东北厂界(下风向)	0.83	0.80	0.78	0.88	0.82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样品 1	样品 2	样品 3	样品 4	均值
	WQ2504091 1042	东厂界(下风向)	0.85	0.78	0.87	0.79	0.82
乙醛	WQ2504091 1013	西南厂界(上风向)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WQ2504091 1023	北厂界(下风向)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WQ2504091 1033	东北厂界(下风向)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WQ2504091 1043	东厂界(下风向)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甲醛	WQ2504091 1013	西南厂界(上风向)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WQ2504091 1023	北厂界(下风向)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WQ2504091 1033	东北厂界(下风向)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WQ2504091 1043	东厂界(下风向)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颗粒物	WQ2504091 1014	西南厂界(上风向)	0.210	0.208	0.190	0.206	0.204
	WQ2504091 1024	北厂界(下风向)	0.349	0.384	0.354	0.551	0.410
	WQ2504091 1034	东北厂界(下风向)	0.518	0.493	0.438	0.442	0.473
	WQ2504091 1044	东厂界(下风向)	0.518	0.534	0.424	0.473	0.487
甲醇	WQ2504091 1015	西南厂界(上风向)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WQ2504091 1025	北厂界(下风向)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WQ2504091 1035	东北厂界(下风向)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WQ2504091 1045	东厂界(下风向)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氨	WQ2504091 1016	西南厂界(上风向)	0.02	0.03	0.02	0.03	0.03 (最大值)
	WQ2504091 1026	北厂界(下风向)	0.08	0.09	0.09	0.08	0.09 (最大值)
	WQ2504091 1036	东北厂界(下风向)	0.10	0.11	0.12	0.09	0.12 (最大值)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样品 1	样品 2	样品 3	样品 4	均值
	WQ25040911046	东厂界(下风向)	0.10	0.11	0.09	0.09	0.11 (最大值)
臭气浓度	WQ25040911017	西南厂界(上风向)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WQ25040911027	北厂界(下风向)	13	11	12	12	13 (最大值)
	WQ25040911037	东北厂界(下风向)	13	13	10	12	13 (最大值)
	WQ25040911047	东厂界(下风向)	11	10	12	11	12 (最大值)
吡啶	WQ25040911018	西南厂界(上风向)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WQ25040911028	北厂界(下风向)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WQ25040911038	东北厂界(下风向)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WQ25040911048	东厂界(下风向)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硫化氢	WQ25040911019	西南厂界(上风向)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WQ25040911029	北厂界(下风向)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WQ25040911039	东北厂界(下风向)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WQ25040911049	东厂界(下风向)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代表无组织检测点位 OG2 OG3 OG4 OG1 山东明化新材料有限公司 北 检测点位示意图 (2025.06.12)							

3、噪声检测结果

表 3-6 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 dB (A)]

检测点位	检测编号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声环境功能区	时段
			Leq	Lmax		
N1 南厂界	ZS2504091101-1	18:27	62.6	76.3	3 类	昼间
	ZS2504091101-2	23:24	53.8	60.0		夜间
N2 东厂界	ZS2504091102-1	18:35	54.1	57.8		昼间
	ZS2504091102-2	23:32	46.8	58.9		夜间
N3 北厂界	ZS2504091103-1	18:46	61.2	64.8		昼间
	ZS2504091103-2	23:43	52.5	64.0		夜间
N4 西厂界	ZS2504091104-1	18:57	57.8	67.0		昼间
	ZS2504091104-2	23:53	48.9	60.8		夜间

“▲”代表噪声检测点位

▲N3

▲N4

山东明化新材料有限公司

▲N2

▲N1

检测点位示意图（2025.06.06）

北

四、质量控制措施

- 1、技术人员均经过考核合格，持证上岗；
- 2、需检定/校准的检测设备均在有效期内，并按规定定期进行维护和期间核查；
- 3、所有试剂（含标准物质）验收合格后使用，且在有效期内；
- 4、检测方法现行有效，且通过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分包项目除外）；
- 5、检测环境符合标准要求；
- 6、检测项目采取有效质控措施，确保检测数据有效性。

检测报告说明

1. 本检测报告只对本委托项目负责。
2. 检测工作依据有关法规、标准、协议和技术文件进行。
3. 检测报告无编制、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
4. 报告中有涂改、增删，无“CMA”印章、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5. 本报告未经检测机构书面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
6. 检测报告包括封面、首页、正文（附页）、封底，并盖有计量认证章、检测报告专用章和骑缝章（检测报告专用章）。
7. 对检测报告有异议者，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8. 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检验后的样品如无异议十五日内由送检单位领回；逾期不领，按我公司样品管理规定处理。
9. 本报告分为正、副本，正本交客户，副本连同原始记录一并存档。

实验室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天桥区汽车厂东路 4 号

通讯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天桥区汽车厂东路 2 号

电话：0531-86125188

传真：0531-86125189

邮政编码：250031

E-mail: jnwa5188@126.com

网址：www.jnwanan.com

